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李如璇

電 話：(02)7712-907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2019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磨課師課程徵件須知、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ATTCH25 0194051A00_ATTCH25.docx、ATTCH26 0194051A00_ATTCH26.doc、ATTCH27 0194051A00_ATTCH27.docx、ATTCH28 0194051A00_ATTCH28.docx、ATTCH29 0194051A00_ATTCH29.xlsx、ATTCH30 0194051A00_ATTCH30.docx)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組成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團隊，規劃開設具有學校本位特色與能吸引全球學員的磨課師課程。
- 三、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本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及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 四、申請期限：請於103年3月2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至磨課師計畫網站(<http://taiwanmooc.org/>)，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
- 五、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本部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於103年1月23日(四)假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工作坊，歡迎有意推動磨課師計畫的各大專校院派員參加，參與對象為日後

國立中興大學

0194051A00\$A09550000Q.di

第1頁，共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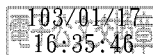
1030000899 103/1/17

撰寫計畫申請書、協助教師開課者為宜。議程、辦理地點及報名事宜，請至磨課師計畫網站查詢。

六、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資料請逕至磨課師計畫網站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103 年 1 月 15 日臺資(二)字第 10200194051 號函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二、計畫說明

在知識經濟的衝擊下，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已由傳統工業化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知識的傳授，轉變為培養知識經濟社會所需兼備專業知識且善於應用科技及跨領域整合團隊合作（與人溝通）的能力。拜網資通（ICT）科技進步之賜，以科技輔助學習已是這一波知識經濟浪潮中，可以幫助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養成國民核心關鍵能力的最佳利器。

回顧我國在數位教育上的推展，雖已在校園內的遠距教學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的推動上奠立了良好的根基與實力，然近 2 年國際快速發展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已讓學習模式產生了顛覆性的創新。全球的教育機構，正以一種前所未見的多元發展模式與速度，提供以全球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我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在這波創新學習的浪潮中，當不能置身事外，更應積極改造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能量，以更具學習效益的方式，釋出封閉在校園的教學資源，為全民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讓學習不限年齡、不限學歷、不限地點、不限時間。

不同於國內現行的遠距教學課程，MOOCs 傳承了開放式課程的精神，強調「全球開放及免費選讀」；而不同於開放式課程一鏡到底的授課方式，MOOCs 著眼最佳化教與學的效益，以較短的課程長度（如 6~18 週），以及符合學習專注力的上課內容（如 6~15 分鐘小單元），透過線上學習平臺，由教師製作提供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輔以測驗及作業，讓學生依自己學習步調線上自我學習，並藉由教師設計安排的學習互動，與老師及同儕於虛擬平臺或實體空間進行探索討論。MOOCs 強調教學互動及評量回饋，提升線上學習的品質及效能，提供了開放式課程欠缺的結業證明的可能，也帶來教育產業的新契機。其彈性多元的應用模式，也可導入學校教學設計，成為學分課程的一部分（如翻轉教室），提升學習效能。

鑑此，本部規劃於 103 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計畫¹，以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含課程開授）為主，同時並引導大學校院以校務學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如提供教學平臺服務及智慧財產權與數位教材錄製剪輯等專業支援）。並將透過磨課師標竿課程的評選，鼓勵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促進大學校院數位教育的發展，實現全民教育。同時並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進而促成我國高等教育的輸出。

三、計畫目的

為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鼓勵發展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促進國內高等教育以及全民教育發展，並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期程

（一）全程計畫：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2 月。

（二）本期計畫：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

六、計畫重點

- （一）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詳附件 2 磨課師課程發展要項參考），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課程以 18 小時為原則，於 6～18 週內完成授課。
- （二）整合數位學習、教育及智財權團隊專業，建立分工合作的支援系統，以協助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與課程推動維運。
- （三）運用備有學習管理功能、能蒐集、分析及回饋教與學習歷程資料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

七、計畫申請方式

- （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1 案 5 門課程。
- （二）每門課程不限單一教師授課或本校師資。
- （三）為有效整合及運用學校資源，本計畫主持人應由副校長以上層級之主管擔任。

¹磨課師音譯自 MOOCs。

- (四) 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含學校磨課師課程推動總體規劃(附件3)、計畫經費表(1校1份,詳附件4)、各課程發展規劃書(附件5)、及課程簡介影片(每門課2分鐘)。
- (五) 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網站(以下稱「徵件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前項所列計畫內容(經費表應完成用印後,掃描上傳)。徵件網站帳號申請與線上申請流程詳如圖1與圖2。未完成線上申請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八、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的 10 %。
- (二) 每門課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並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三) 經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也可用於統合性事務。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每校全案人力以 10 人為限。
- (2) 不補助主持人費。

2. 業務費及雜費:

磨課師課程教材發展錄製,由前項所指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委請校外專業單位協助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專業人員薪資、錄製鐘點費及委外錄製費等 3 項總合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60%。

3. 設備費: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4. 本案適用「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得使用彈性經費,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 2%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 (四)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
- (五)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單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詳附件 2）

1. 計畫遠景及目標（10%）
2. 學校行政配套與機制（25%）
 - (1) 推動組織架構（參考要項-1）
 - (2) 資源投入（參考要項-2）
 - (3) 行政配套（參考要項-3）
3. 磨課師課程發展規劃（35%）
 - (1) 教材單元設計（參考要項-4）
 - (2) 教學實施策略（參考要項-5）
 - (3) 學習成效評量（參考要項-6）
 - (4) 學習平臺（參考要項-7）
4. 執行進度規劃（10%）
5. 經費需求（10%）
6. 預期成效（10%）

十、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經費核撥

1.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計畫書後核定之。
2. 本計畫第 1 年期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50%；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50%。
3. 未通過各期考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二) 經費核結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核結。

十一、成效考核

(一) 期中及期末考核

1. **考核時間：**第 1 年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核分別於計畫執行第 5 個月及第 10 個月辦理，第 2 年期起之期中及期末考核時間另行公告之。
2. **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或到校訪視。
3. **考核內容：**
 - (1) **期中考核：**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本部核定後，即著手發展課程，於期中考核，備妥期中實施成果報告，包括校內各支援及鼓勵機制推動情形，及學校、講員、學習者與平臺經營者等各方之著作權說明（參考徵件網站）、2 週之授課教材影片、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 (2) **期末考核：**通過期中審核之課程應於計畫結束前至少全程開授 1 次，於期末考核備妥實施成果報告，包括校內各支援及鼓勵機制建立及後續落實之說明、全部授課教材內容（含影音與相關文件檔案）、課程開授情形及實施成效、課程設計、錄製、剪輯與經營實務經驗紀錄、成果摘要、自評表及佐證資料等，並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 (3) **訪視考核：**為瞭解學校推動狀況，必要時將到校訪視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之推動情形，包括磨課師數位教學平臺服務、智慧

財產權與數位教材錄製剪輯等專業支援、及鼓勵教師發展開授磨課師課程等相關機制及作法。

- (4) 本計畫補助開發之磨課師教材，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其影片格式為 MPEG-4(解析度 1080p 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 PDF，若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 HTML 5 格式。
- (5) 磨課師課程之智慧財產權涉及學校、講者（含共同著作人）、學習者、平臺經營者及課程中所利用著作之著作權人等各方，學校應於推動實施磨課師課程前，參考國內外相關實施方式與發展趨勢，釐清確定各方之權利義務，並於期中考核時提報說明，以利課程之推廣利用。

(二) 期末考核結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之一。

(三) 未依規定接受上述考核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不予補助。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推動磨課師課程強調全球開放、教學互動及評量回饋，學校可彈性多元應用，導入相關教學設計，成為學分課程的一部分（如翻轉教室），或導入校內授予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相關配合機制，由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或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三)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五) 獲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觀摩會。

圖 1 磨課師課程線上徵件網站帳號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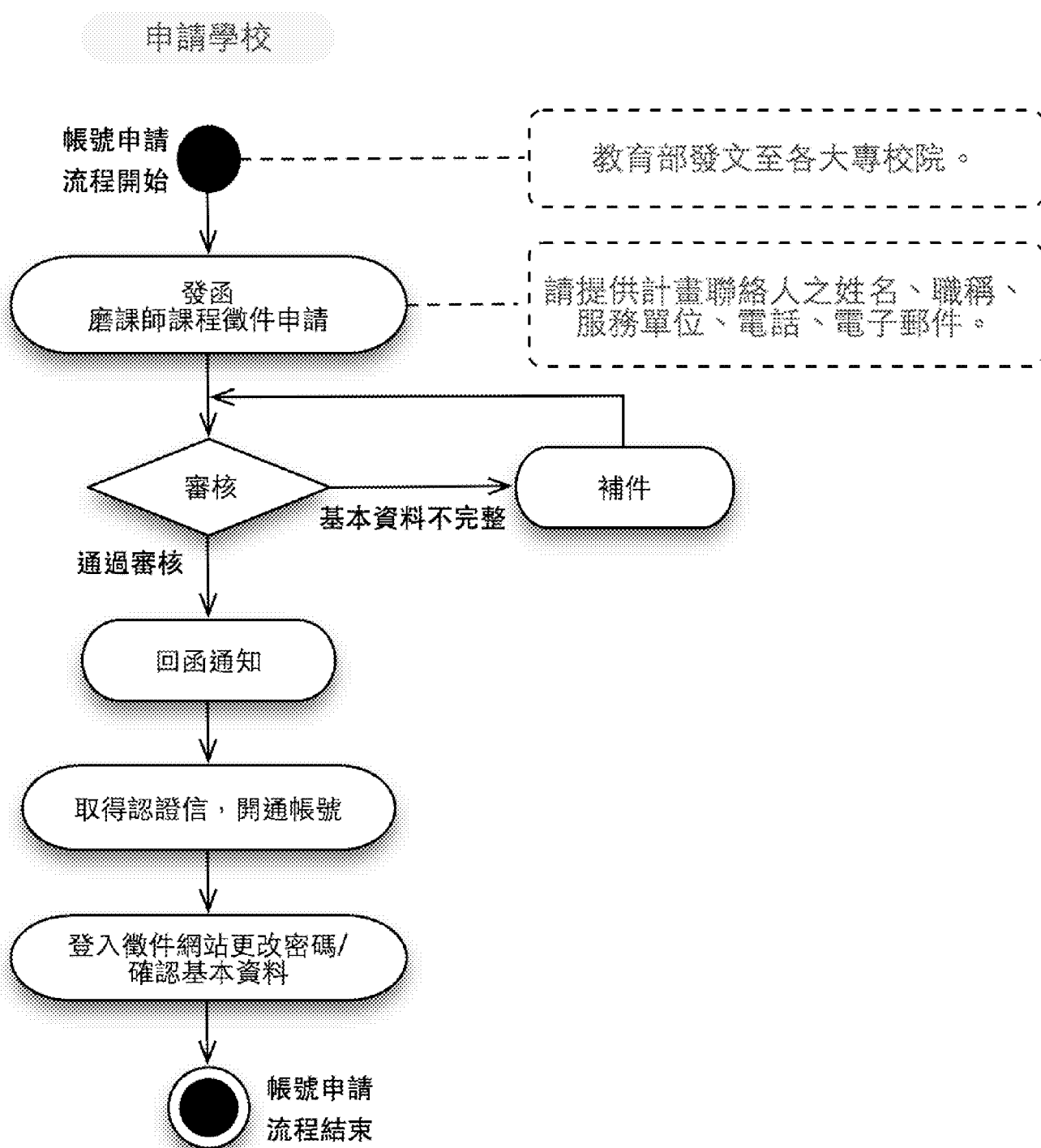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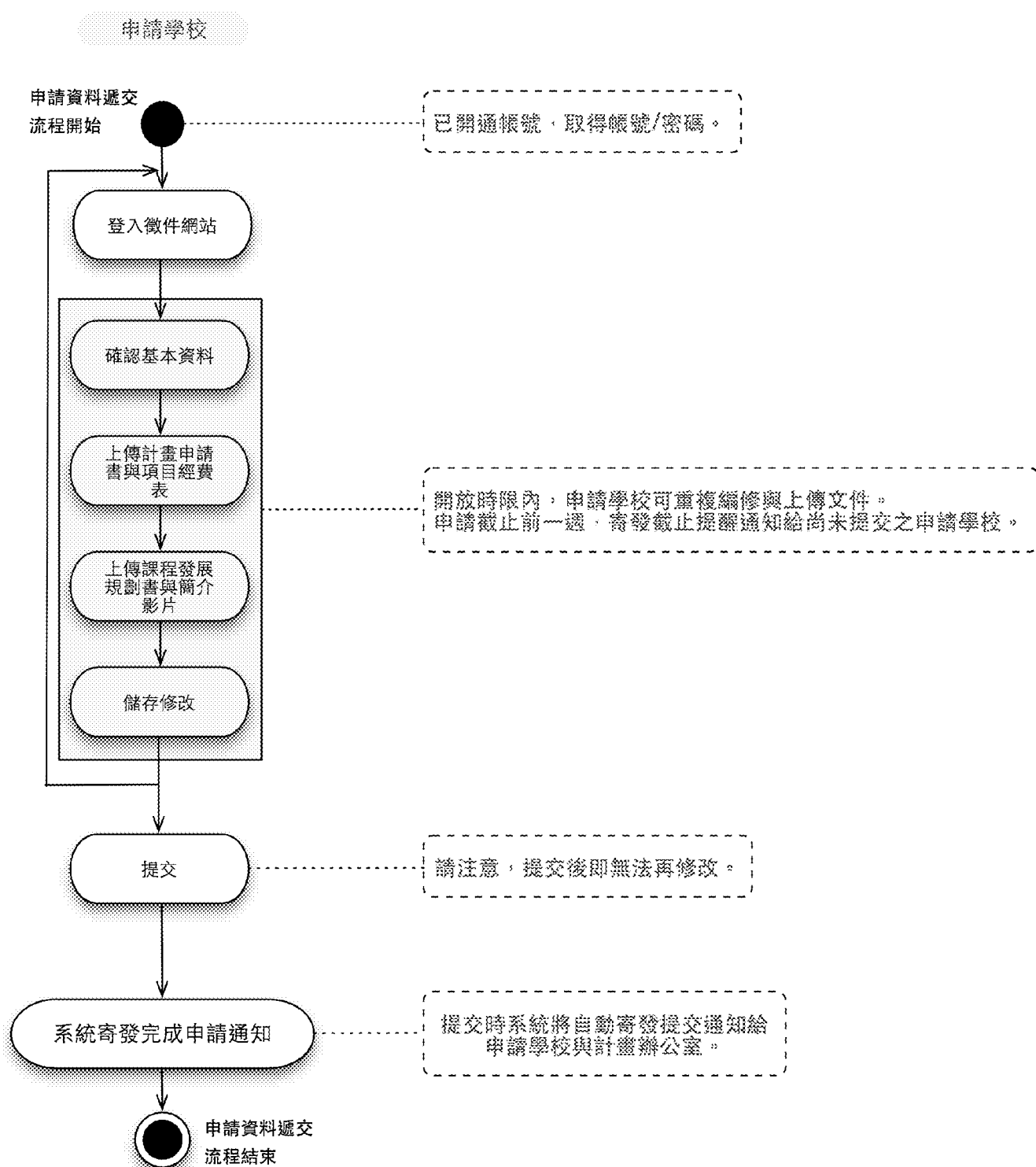


圖 2 磨課師課程申請書遞交流程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
 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五類：

- 1.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2.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4.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 5.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3.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4.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6.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7.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五類
10.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1.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第一類
14.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15.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6.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含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須知或公告辦理。

附件 2

磨課師課程發展參考要項

102 年 12 月

本參考說明係以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規範為基礎，參酌國際 MOOCs 發展趨勢，列出磨課師課程發展項目如表 1，提供各大專校院發展磨課師課程參考檢視。國際 MOOCs 發展快速變化，不同的數位學習與互動方法，如翻轉課堂、線上或實體聚會活動（Meetup）等，均是為了成就更優質的學習效果，各校應持續觀察瞭解，本參考文件亦將逐步追蹤修正。

表 1：磨課師課程發展要項

要項編號	課程發展要項
要項-1	推動組織架構。
要項-2	資源投入。
要項-3	行政配套。
要項-4	教材單元設計。
要項-5	教學策略實施。
要項-6	學習成效評量。
要項-7	學習平臺運用機制。
要項說明	
要項-1 推動組織架構 1. 學校應提出配合推動磨課師課程之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及運作機制。 2. 若跨機構合作，應有合作模式。	
要項-2 資源投入 1. 學校應提出支援磨課師課程相關資源規劃，如設計團隊、教學助理配置、外部資源聯結等。 2. 學校所提出之資源投入，應足以符合授課教師課程運用需求，如規劃課程設計、教材製作、教學輔導、課程經營等。	
要項-3 行政配套 1. 學校應提出相關輔導與鼓勵機制，如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評鑑、修課辦法、教師授課辦法、學分授予、智財權合法運用機制等。	
要項-4 教材單元設計 1. 設計模組化教材，利用精熟學習（Mastery Learning）方式，協助學習者進行自我調控學習（Self-paced Learning），完成學習目標。 2. 每一教材單元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 3. 每一教材單元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要項-5 教學策略實施	

1. 具有課程教學策略之設計與運作。
2. 合作學習 (Collaborative Learning) 活動應著重在學習者間之互動與觀摩 (不拘實體或虛擬之形式)，如：議題討論、同儕互評、競賽活動、團隊報告、學習者聚會 (Meetup) 等。

要項-6 學習成效評量

1. 每一個學習概念應設計形成性評量 (Formative Assessment)，如：測驗、作業、議題討論等，幫助學習者瞭解自我學習狀況。
2. 每一門課程應設計總結性評量 (Summative Assessment)，協助學習者提升對整體課程目標的掌握。
3. 課程設計應包含學習歷程回饋機制，幫助教師掌握學習者學習情況，可以進行個別或整體輔導。

要項-7 學習平臺運用機制

1. 學習平臺應具有開放式註冊功能、自動評分與同儕互評功能。
2. 學習平臺應能記錄學習者學習歷程，如：每一教材單元的瀏覽歷程、評量歷程、議題回應歷程等，並提供學習資料分析功能。
3. 課程應運用學習平臺功能，以達到教學目標與學習成效。



附件 3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書

學校：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1
貳、計畫推動目標.....	1
一、 第一年.....	1
二、 第二年.....	1
三、 第三年.....	1
四、 第四年.....	1
參、學校行政配套與機制之現況與規劃	1
一、 推動組織架構.....	1
二、 資源投入.....	1
三、 行政配套.....	1
肆、發展課程列表	2
伍、計畫經費需求.....	2
陸、預期成果.....	2

壹、計畫基本資料

學校		
聯絡資訊	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貳、計畫推動目標

- 請以全程計畫期程（103 年 4 月~106 年 12 月）發展的角度，說明貴校規劃目標。

一、第一年

二、第二年

三、第三年

四、第四年

參、學校行政配套與機制之現況與規劃

一、推動組織架構

- 請說明學校配合推動磨課師課程之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及運作機制。
- 若跨機構合作，請說明合作模式。

二、資源投入

- 請說明學校支援磨課師課程相關資源，如設計團隊、教學助理配置、外部資源聯結等。
- 請說明足以符合授課教師課程運用需求之規劃，如規劃課程設計、教材製作、教學輔導、課程經營等。

三、行政配套

- 請說明學校相關輔導與鼓勵機制，如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評鑑、修課辦法、教師授課辦法、學分授予、智財權合法運用機制等。

肆、發展課程列表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預定第一次開課期程
			例如 103 年○月～103 年○月

伍、計畫經費需求

- 請依“附件 4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格式填寫。

陸、預期成果

附件 4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大學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計畫期限：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部分補助(非指定項目補助)，補助比例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彈性經費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0194051A00_ATTCH29.xlsx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5

○○○○學校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課程發展規劃書

學校：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磨課師課程基本資料.....	1
貳、課程說明	1
一、課程目標	1
二、課程特色	1
三、適用對象	1
四、先備知識	1
參、課程設計	1
一、教材單元設計	1
二、教學策略實施	1
三、學習成效評量	1
四、學習平臺運用機制.....	2
肆、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2
伍、預期成效	2

壹、磨課師課程基本資料

- 請描述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含學經簡歷)、選用平臺、學分數(選填)、評分標準(選填)、預定開課期程(若有第二次開課規劃請說明預定時程)、課程發展團隊。

貳、課程說明

- 請以全程計畫期程(103年4月~106年12月)發展的角度,說明貴校規劃目標。

一、課程目標

二、課程特色

三、適用對象

四、先備知識

參、課程設計

一、教材單元設計

- 請說明教材單元設計之構想概念。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列。

週次	單元名稱	內容綱要	預估影片長度
第一週			○分鐘
			○分鐘
			○分鐘
			○分鐘
小計	○分鐘		

註1：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

註2：每一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依課程性質分為6~18週進行。

註3：影片格式為MPEG-4(解析度1080p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PDF，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HTML5格式。

二、教學策略實施

- 請說明課程教學策略之設計與運作。
- 請說明課程如何規劃合作學習活動(不拘實體或虛擬之形式)，如議題討論、同儕互評、競賽活動、團隊報告、學習者聚會(Meetup)等。

三、學習成效評量

- 請說明形成性評量之設計，如測驗、作業、議題討論等，幫助學習者瞭解自我學習狀況。
- 請說明總結性評量之設計，協助學習者提升對整體課程目標的掌握。
- 請說明學習歷程回饋機制，幫助教師掌握學習者學習情況，以進行個別或整體輔導。
- 請說明針對大規模使用者的評分機制。
- 其他能幫助學生學習的回饋機制。

四、學習平臺運用機制

- 請說明學習平臺記錄學習者學習歷程之功能，如：每一教材單元的瀏覽歷程、評量歷程、議題回應歷程等。
- 請說明課程如何運用平臺功能，以達到教學目標與學習成效。

肆、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伍、預期成效

